

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3-2035年)

---草案公示

实施单位：沙湾市乌兰乌苏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前言

PREFACE

乌兰乌苏镇，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下辖的乡镇，地处沙湾市中部，东邻石河子市和一四五团场，南至北阳山山脊与东湾镇为邻，西与金沟河镇接壤，北隔苇湖与商户地乡相望。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建立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效传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科学谋划乌兰乌苏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有效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着力推进城乡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编制《沙湾市乌兰乌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本规划是对乌兰乌苏镇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乌兰乌苏镇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镇有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

本手册力求以简洁的图文语言，描绘乌兰乌苏镇国土空间的发展蓝图，有助于您更好了解**乌兰乌苏镇**未来的建设目标和发展方向。

这里是乌兰乌苏

区位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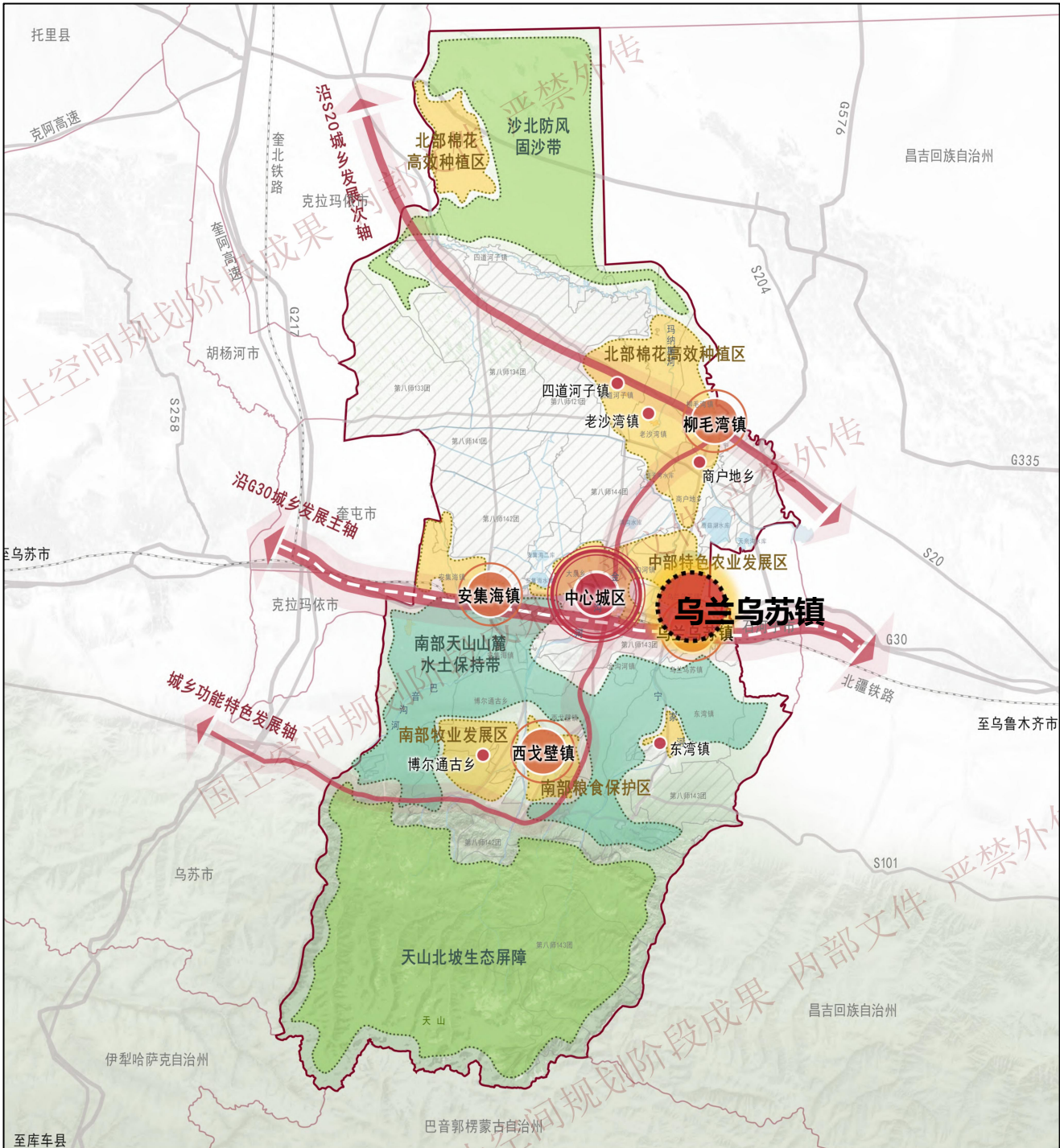
• 内部交通便捷、外部交通有待完善

资源禀赋

- 生态本底良好，特色资源挖掘
- 历史资源悠久、文化底蕴探寻

经济发展

- 综合经济稳步增长，主导产业突显。
- 大力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和现代畜牧业，围绕含硒资源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1 目标战略

-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 1.2 城市原则
- 1.3 发展愿景与目标定位
- 1.4 发展规模
- 1.5 发展战略与策略

2 开发保护与格局

- 2.1 强化底线约束与管控
- 2.2 统筹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2.3 生态保护格局
- 2.4 产业发展格局
- 2.5 镇村体系格局
- 2.6 规划分区与布局
- 2.7 国土整治修复

3 支撑体系

- 3.1 综合交通规划
- 3.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3.3 市政设施规划
- 3.4 综合防灾体系

4 特色塑造

- 4.1 历史文化保护

5 实施保障

- 5.1 规划传导
- 5.2 实施保障

01 目标战略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1.2 规划原则

1.3 发展愿景与目标定位

1.4 发展规模

1.5 发展战略与策略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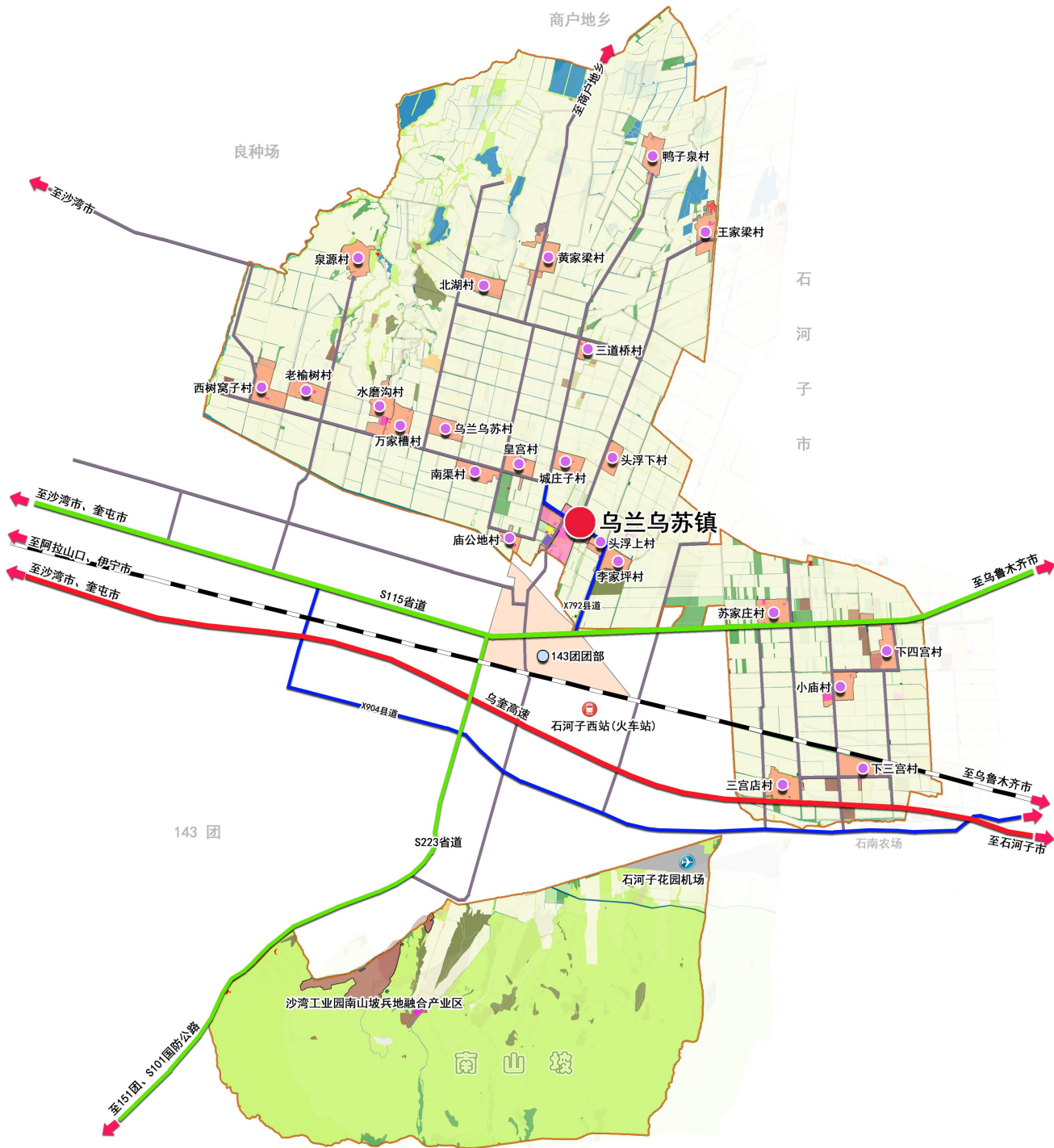
本规划期限：2023年至2035年

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范围

镇域：规划范围与行政范围一致，下辖13个行政村（含23个自然村），镇域范围共计153平方公里。

镇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0.68平方公里。



规划原则

□ 深化布局，完善功能

在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格局与规划用途分区基础上，侧重用途与地类的深化布局。以人为本，完善功能，尤其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类设施的深化布局。

□ 细化边界，管控落地

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加强对上位规划管控内容的深化、细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深化落实，保障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自上而上传导，确保管控落地。

□ 注重实操，突出近期

加强规划的实施性与操作性，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强化规划实施引导，突出规划的分期实施，制定近期实施计划，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做出统筹安排。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

至2035年常住人口：2.0-2.2万人



城镇化率

至2035年城镇化率：55%以上



用地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0.68平方公里



发展愿景

沙湾城乡和美共富样板城镇

总目标

甜美乌兰乌苏

富硒健康小镇

目标定位

以含硒健康产业为特色、现代农业种植和绿色食品供应为主导的宜居城镇。

发展战略



区域协同发展

兵地融合、扩大开放，全面融入区域发展。

完善区域道路交通网络，进一步强化与石河子市互通发展的通道，形成快捷的交通网络，并依托石河子支线机场，发展商贸物流、空港物流等服务业，带动全镇高质量发展。



生态保护战略

生态优先、底线管控，落实生态振兴新方略。

坚持生态优先，重点保护镇域生态自然环境，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顺应空间体系改革新趋势。



产业振兴战略

产业振兴、融合发展。

立足自身产业优势，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构建融合一二三产业的全产业链体系，强势推进农业生产结构战略式调整，实现整体优化升级。



城乡统筹战略

统筹协调、合理布局，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产业新优势。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村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壮大绿色果蔬、苗木花卉、设施农业、含硒农产品等特色产业，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

发展策略

六大发展策略，多维度规划纵深

一、落实底线要求、夯实规划本底

二、存量流量挖潜、全域空间管制

三、乡村美丽集约、城乡统筹发展

四、设施全面提升、强化基础保障

五、彰显精品文化、风貌特色引导

六、划定实施单元、实施管控引导

02 开发保护格局

2.1 强化底线约束与管控

2.2 统筹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3 生态保护格局

2.4 产业发展格局

2.5 镇村体系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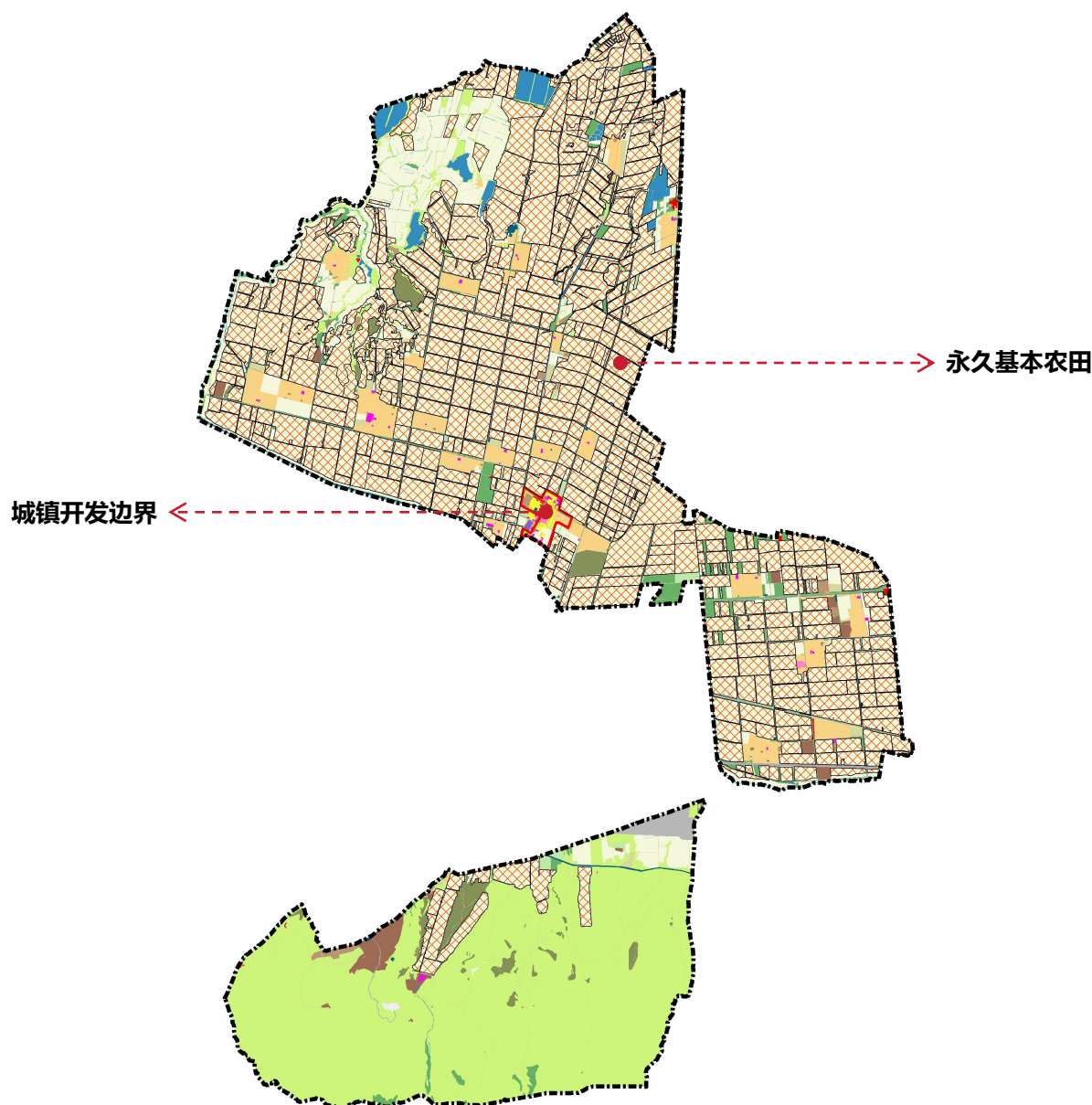
2.6 规划分区与布局

2.7 国土整治修复



强化底线约束与管控

按照国家要求，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73.61km²，占镇域面积：51.05%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0.68km²

优先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而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将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统筹安排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乡村建设等空间。

严格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乌兰乌苏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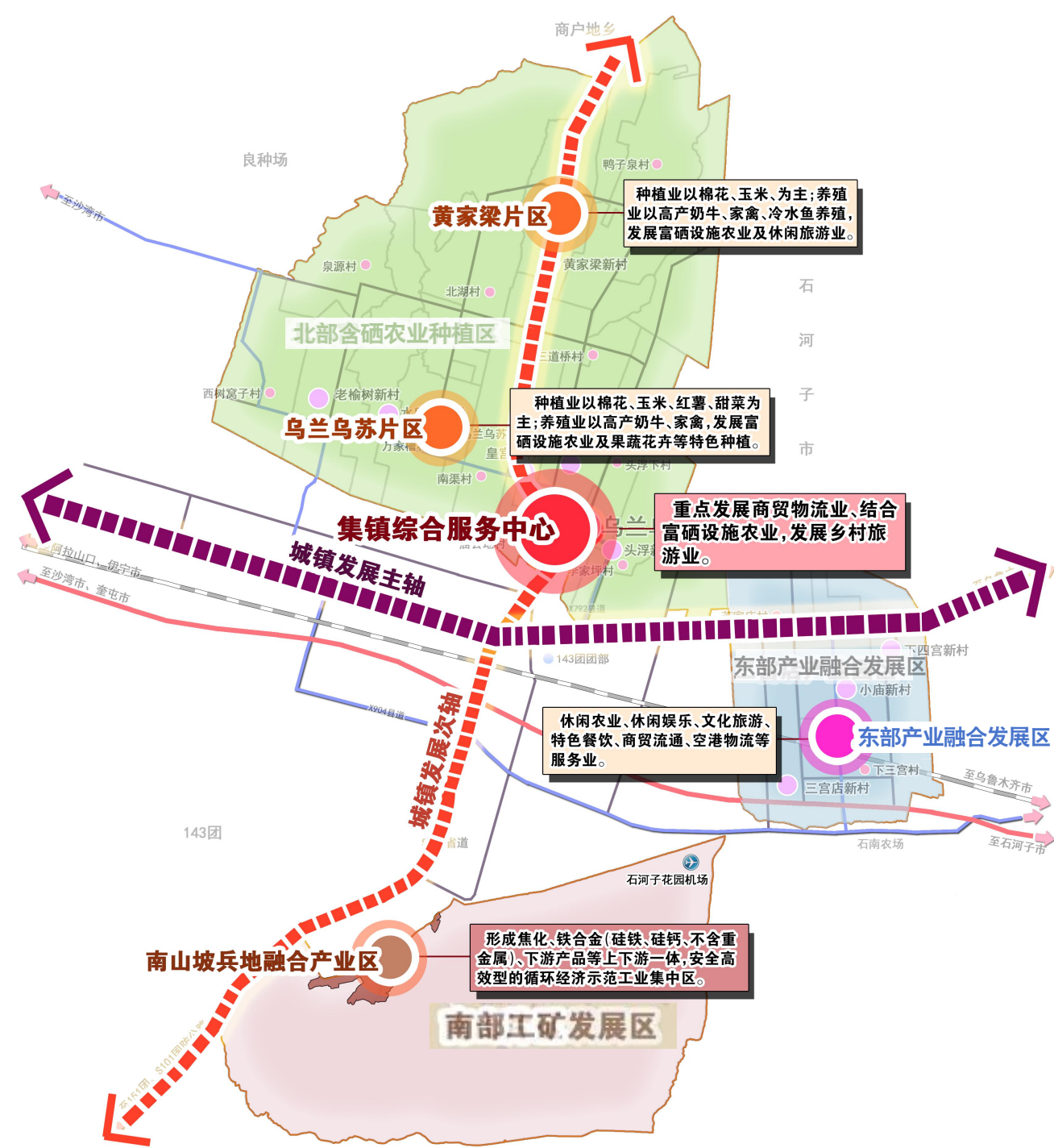
合理划定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

统筹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构建“一心、两轴、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一心：** 乌兰乌苏镇镇区是镇域的核心，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 两轴：** 即S115省道的东西向城镇发展主轴和S223省道南北向城镇发展次轴。
- 三区：** 分别为北部含硒农业发展区、东部产业融合发展区、南部工矿发展区。
- 多点：** 分别为村庄布局规划确定的中心村片区。

生态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综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和城镇发展诉求，统筹考虑“山水林田路”各类自然要素保障能力，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公益事业、农房建设等提供用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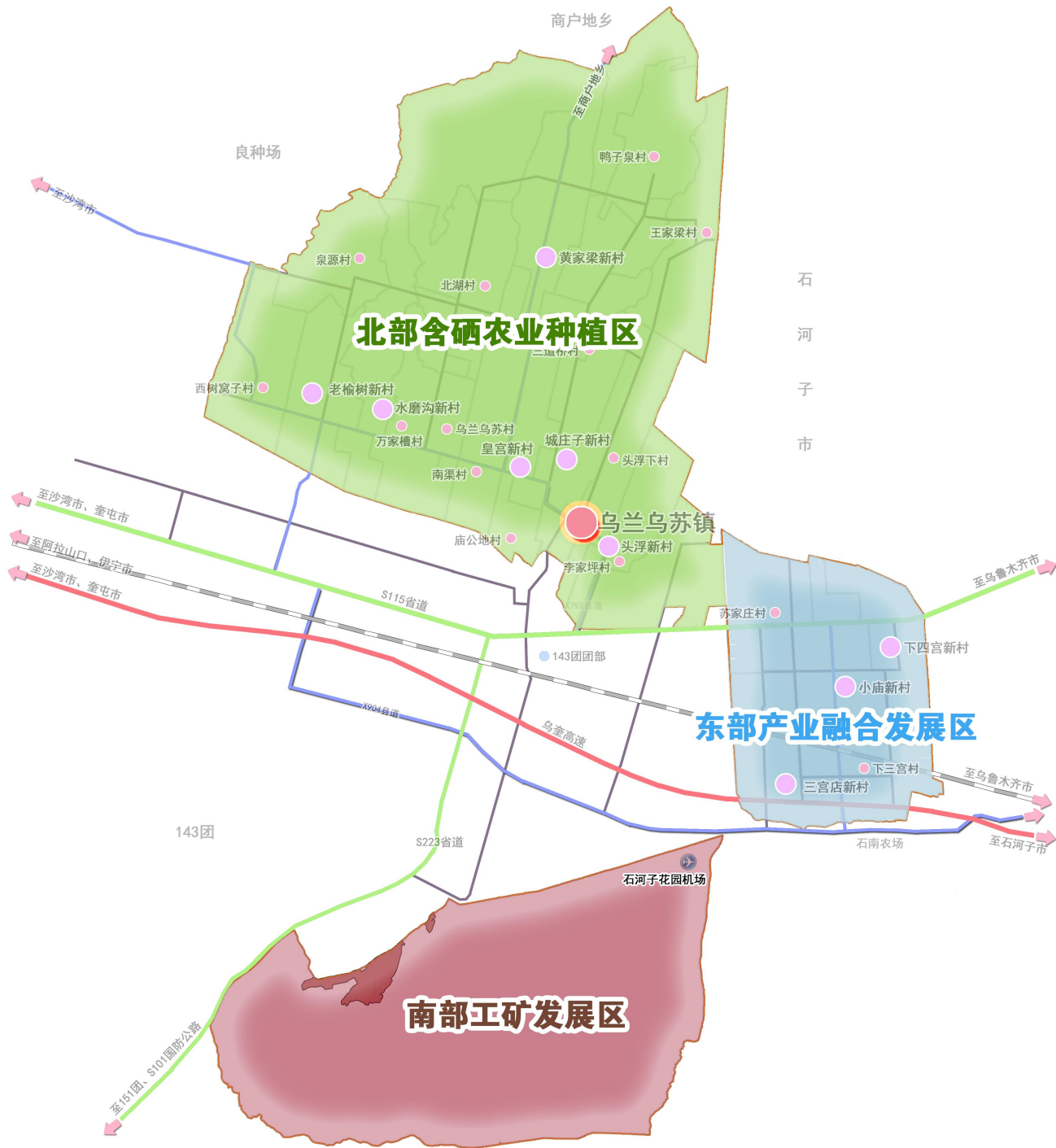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实施农用地整理，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保障粮食安全。

对农村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盘活，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保障农民合理居住需求、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用地支撑。



构建“三大产业片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 北部含硒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含硒设施农业、含硒农产品和休闲旅游产业，进一步打造特色农家乐，并创建含硒品牌的农副产品。
- 东部产业融合发展区：**自身种植业基础扎实，紧临石河子市，依托国省道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包装，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休闲采摘，打造与石河子产业相融合的农业发展区。
- 南部工矿发展区：**以南部山区丰富的矿产资源和南山坡工业园为依托，发展煤炭、电石加工等建材相关产业；依托石河子支线机场，发展商贸物流、空港物流等服务业。

镇村体系格局

构建“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区—中心村—
基层村”的镇村体系格局。



- 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区：** 由镇政府驻地组成。
- 中心村：** 黄家梁新村、老榆树新村、水磨沟新村、皇宫新村、城庄子新村、头浮新村、下四宫新村、小庙新村、三宫店新村。
- 基层村：** 鸭子泉村、王家梁村、泉源村、北湖村等13个村庄。

规划分区与布局

落实“三线”划定，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造林绿化数据、耕地保有量数据、矿产资源规划等，初步划定全域空间基本功能分区。



生态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生态控制区

村庄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

国土整治修复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促进城乡集约高效发展。

土地综合整治

工矿废弃地复垦：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因地制宜的原则开展历史遗留工业用地治理。衔接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确定工矿废弃地复垦砂场用地。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包括平整土地、增加农耕作层厚度、建设配套水利设施、建设田间道生产路等内容。通过建设，农田基础设施达到较高水平，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完善、田间道路畅通。

土壤生态修复：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3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

03 支撑体系

3.1 综合交通规划

3.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3 市政设施规划

3.4 综合防灾体系



综合交通规划

构建“三横、三纵”的综合交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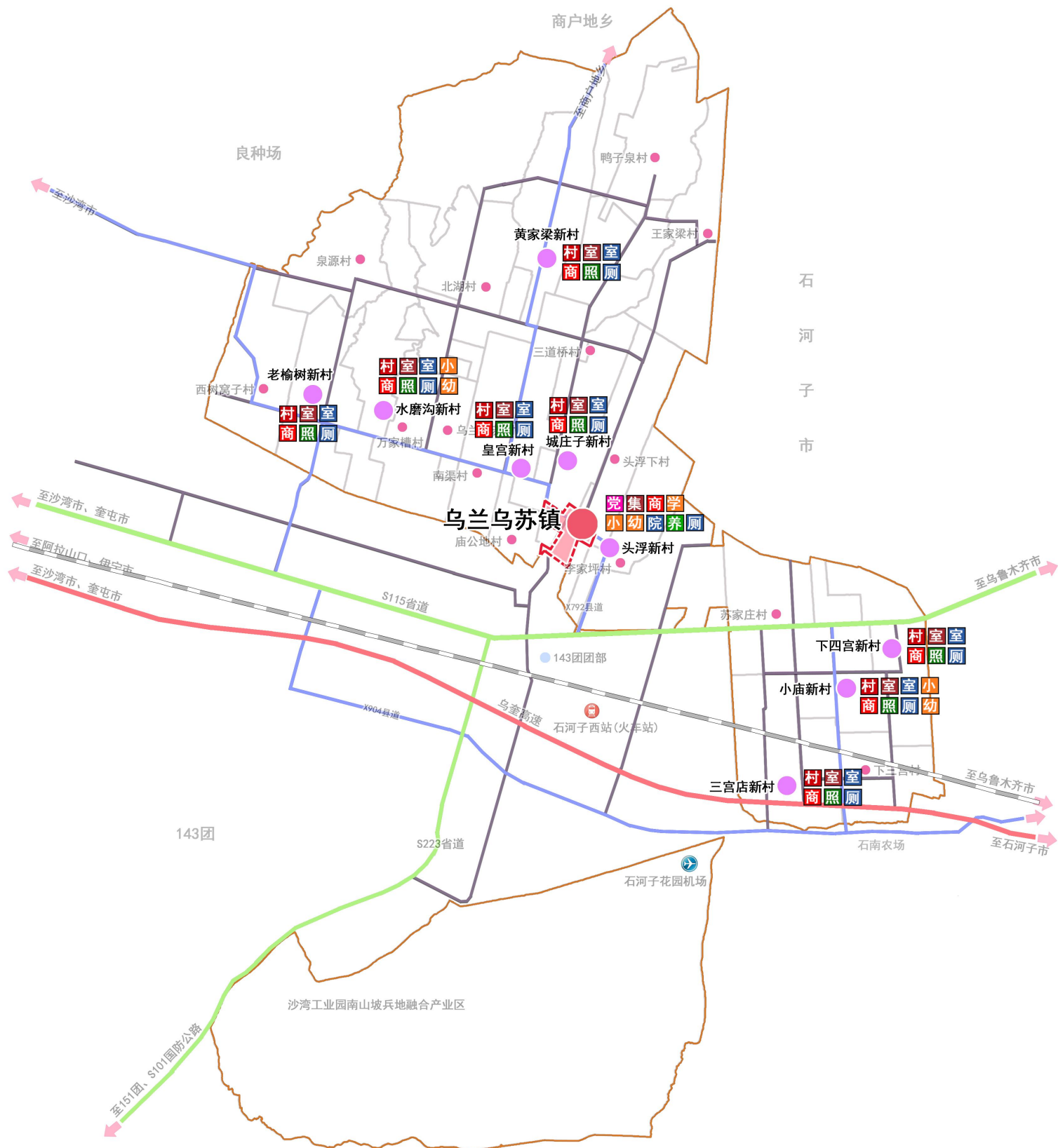


三横： 即S115省道、乌奎高速公路和Y101乡道。

三纵： 即S223省道、X792县道和Y085乡道。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形成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镇、村”两级乡村社区生活圈，以乡村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薄弱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率。

以满足村民日常需求为核心，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全域划分为9个村级乡村社区生活圈，统筹布局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构建城乡均等、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体系

- 

学有优教 构建城乡一体、优质开放的教育设施体系
- 

病有良医 构建服务均等、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
- 

文有惠民 构建多层次、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体有康健 构建完善、多元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 

老有颐养 构建医养结合、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体系

打造公平共享、弹性包容的多尺度城乡生活圈



15分钟社区生活圈示意图

镇区划定“5-15分钟”社区生活圈，制定精细化公共服务配置标准，建设全龄友好型城镇。

市政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

规划生活用水由供水总站、供水站供给，建设独立供水管网系统，水源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排水工程

污水收集后送至石河子排水主管网，本着由高向低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布置污水管网系统。

电力工程

规划采用环状和支状相结合的电力管网，保证供电的可靠性。

电信工程

建设由固定电信网、移动通信网、广播电视网行业邮政工程构成的通信工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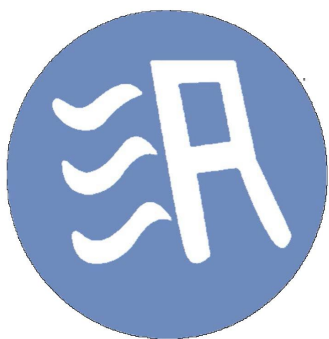
供热工程

镇区居住、公建及工业用热采用高温热水管道集中供热。

燃气工程

规划以中压管网供气，中压一级供气系统通过设置小区调压站或楼栋调压箱调节。

综合防灾体系



实施防洪工程

加固渠道护坡，改善渠道两侧绿化，提高渠道的泄洪能力，确保洪水的顺利排放，对重点防洪区段和部位设防汛监督岗。

提高抗震防灾综合能力

加快抗震安居房的建设，对现有不抗震的房屋进行改造，新建房屋应满足设防要求；加强应急避难疏散系统建设，提升城乡抗震防灾能力。



加大人防工程建设

加大人防设施建设的力度，在地基、屋顶和墙体材料选用方面，注重安全和防护作用；确定人员疏散线路和方式，制定人防规划应急预案。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地质环境监测，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明地质灾害的性质、规模、分布、稳定状态对安全风险的边坡、沟谷等容积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的区段进行治理，大力宣传防灾避灾知识，增强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呼救能力。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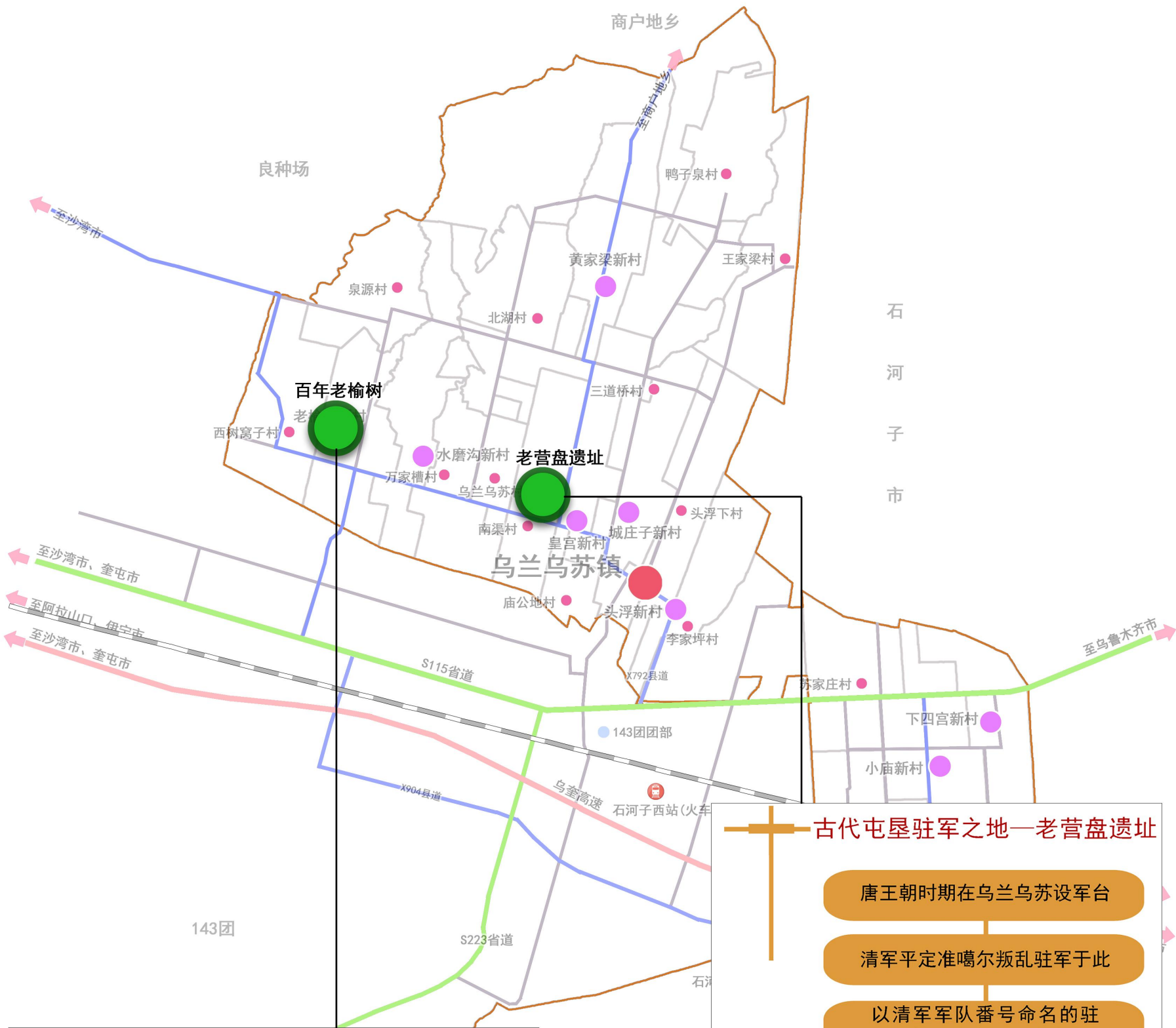
构建立体综合、镇村全域覆盖、区域协同联动的消防安全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推进消防基础设施镇村一体化建设，加强城镇消防站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04 特色塑造

4.1 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



古代屯垦驻军之地—老营盘遗址

唐王朝时期在乌兰乌苏设军台

清军平定准噶尔叛乱驻军于此

以清军军队番号命名的驻地：三宫店、四宫店

乌兰乌苏镇是古代军事重镇。唐王朝时期，在乌兰乌苏设军台。1755年，清朝军队平定准噶尔叛乱后派军在此屯垦驻军，三宫、四宫等地名均为军队番号命名。

距水磨村北约300米处仍然存有清朝屯垦驻军的营盘遗迹。老营盘东西走向，长约30余米，中间有缺口，墙体最高处约2.5米，墙体厚1.2米，城墙用黄土夯筑，夯层厚12厘米，夯段长约3米。2010年5月被县文物局列为县级保护文物。



古树情怀—百年老榆树

四棵百年老榆树位于乌兰乌苏镇老榆树办公室院内，其中三棵树距离较近，围城了一个近似等腰的三角形，腰边长近3米。另一颗距三棵树有9米。距测算四棵树的树龄都在百年以上。目前，四棵树都枝繁叶茂，涨势良好，被沙湾县列为百年古树。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区	级别	类别
1	百年老榆树	老榆树村	县级	百年古树
2	老营盘遗址	水磨沟村	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

05 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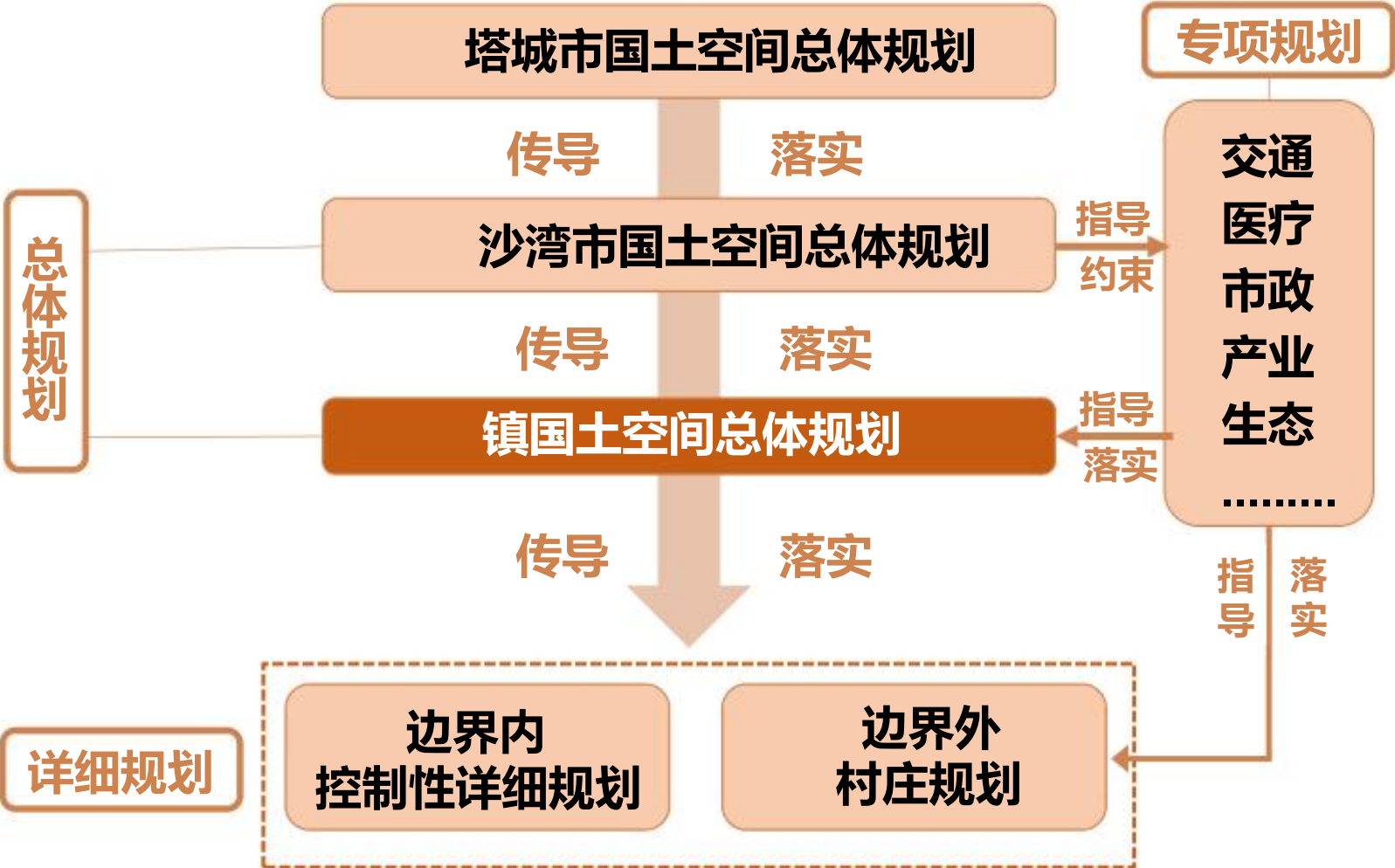
5.1 规划传导

5.2 实施保障机制



规划传导

对应两级行政事权，建立“两级、三类”全域编制体系



实施保障机制

➤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建立完善上下贯通、联动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城镇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常态化实施监督机制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常态化实施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城镇空间品质的短板和风险，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提升城镇治理水平。

➤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城镇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引导公众积极为城镇发展建言。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的宣传和普及，提高社会公众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理解和认识

➤ 开展近期行动计划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城镇体检评估，对近期建设做出统筹安排。明确近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制订行动计划，建立近期建设项目库，提出实施支撑政策。

规划建设期待您的参与！

征求意见

《规划》在公示期限内，社会各界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方式提出意见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乌兰乌苏镇 副镇长 杨尚清：15199380513；

乌兰乌苏镇 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李吉新：13779593361；

乌兰乌苏镇 经济发展和财政办 安国伟：18997898001。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版权问题，
请与乌兰乌苏镇政府联系**

